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640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506409501-1.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有關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兩岸單戶籍相關規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7177號函轉陸委會114年4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0302號函辦理。
- 二、依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在中國大陸設籍或領用護照，即喪失臺灣人民身分，渠等身分已屬中國大陸人民(兩岸條例第2條)，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兩岸條例第21條)，亦不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為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兩岸條例第72條)。各機關(構)學校如使中國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僱用、留用渠等在臺工作，以致違反兩岸條例規定，恐涉及兩岸條例第83條、第87條相關規定，並須承擔法律責任，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並應避免觸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1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 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 3 項)。」

**兩岸條例第 15 條：**「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兩岸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

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2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第3項)。」

**兩岸條例第72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1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

**兩岸條例第83條：**「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第3項)。」

**兩岸條例第87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